



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6日在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郝吉虎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以来,在中共滨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1+838”工作格局,推进“1+8+1”落实体系,锚定“品质之求、精明之路、担当之行”,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肯定,在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6次。

一、坚定正确方向,在强化政治自觉上提升新境界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坚决执行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机制,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

(一)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高质量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突出人大特色,完成课题调研10项,检视并整改问题7个,落实整改措施27项,推出创新举措15项,努力推进更多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

(二)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市委把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市委常委会多次听取汇报,市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13件,充分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市人大常委会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请示报告21次,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进行。落实市委意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7人次。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预算调整、规划编制等决议、决定4项,有关经验做法获全国人大《人大资讯》刊发推广。

(三)把人大工作融入全市大局。聚焦“八大品质”“大干2023”重点任务,紧扣市委十届四次全会部署,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持续发力,助力推进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落实“12158”民生实事等大事要事,真抓实干、争先向前,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积极完成绿色化工新材料、医养健康、畜牧加工、现代海洋、新能源装备制造和传统材料等“链长制”工作任务,牵头推进开放品质建设专班工作获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全力以赴推动重点工作和产业发展。

二、坚持良法善治,在推进法治滨州建设上取得新成效

市人大常委会发挥立法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更好适应改革发展、满足人民期盼、体现滨州特色,制定地方性法规3件,开展立法调研5件,立法后评估1件。

(一)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在全国率先制定社会心理服务领域地方性法规《滨州市社会心理服务条例》,助力“心安城市”建设,中国人大网等媒体相继报道。聚焦黄河流域山河海乐居品质城市特色,制定《滨州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为留住“城市基因”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制定《滨州市海洋牧场管理条例》,推动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吕剧文化保护与传承等5个项目开展立法

调研,提出立法建议,用法治力量关切民生、保护文化遗产。对《滨州市渤海老区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为法规修订工作奠定基础。

(二)抓实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积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地方立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人民群众参与立法提供便利。制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意见,召开推进会议并进行现场观摩,构建基层立法联系点“114+N”工作体系,形成了市县乡三级协同网络。一年来,全市12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采集站点,征集立法意见建议2600余条,真正把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到了实处。全国人大《地方立法动态》、省人大《情况交流》对我市经验做法予以介绍推广。

(三)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形成“备案审查服务基地+备案审查咨询专家”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依法主动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3件,提出意见建议36条。《光明日报》、省人大《情况交流》对我市经验做法予以刊发,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发文推广。

三、增强监督实效,在服务大局上彰显新作为

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八大品质”建设,选准求精监督项目,统筹运用法定方式,不断提升监督实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3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7次、专题询问1次。

(一)围绕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开展监督。持续关注生态保护。听取审议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和环评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推进落实减污降碳、“两清零一提标”等目标任务,更好构筑生态环境法治屏障。听取审议推进“四水四定”“五水并举”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进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推进计划规划实施。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评估的报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从“谋全局、锻长板、拓新板、增福祉”四个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有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按序进度落到实处。集聚发展新动能。开展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环渤海文旅产业、邮政快递业发展、外事工作、营商服务惠民工程、归侨侨眷华侨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实施等情况,促进优化全市科创生态、产业结构和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二)围绕加强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开展监督。着眼管好财政资金“钱袋子”和国有资产“家底子”,听取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审查批准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持续深化部门预算审查监督,提出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提升资产管理质效等建议,助力增收节支、挖潜增效。开展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调研,重点监督项目概算编制、资金使用等情况,推动重点项目规范运行、顺利实施。省人大《情况交流》刊发推广相关做法。

(三)围绕增进民生福祉开展监督。推进落实民生实事。加强对“12158”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组织视察社会保障惠民工程、品质城市惠民工程实施情况,紧盯关键环节,推进解决了老旧小区改造、城乡低保标准提升等一批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聚力走好产业富农之路。开展渔业法律法规、省民族工作条例执法检查,深度调研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冬枣产业发展。关注青少年成长。开展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推动提升民办学校办学能力和水平,

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听取审议儿童健康促进工作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撑起未成年人茁壮成长的法治蓝天。助力提升生活品质。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推动落实责任、加强监管、消除隐患,守护群众“稳稳的幸福”。调研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围绕完善规划编制、做好宣传教育、建立考核机制等提出建议,助力打造“无废城市”,为群众生活营造“更美的环境”。

(四)围绕法治建设开展监督。促进依法履职。助力擦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金字招牌,听取审议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报告。监督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依法履职情况,对7个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10名法官开展述职评议。深化监督协调。在全省率先出台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协同联动工作办法,在信息互通、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中提升监督实效。优化便民服务。专题调研公安“线上一网,线下一窗”融合发展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提高办事效率,满足群众需求。加强人大信访综合分析,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督办化解一批重要信访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深化代表工作,在服务保障代表履职上探索新路径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密切联系代表,紧紧依靠代表,积极服务代表,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规范履职。

(一)丰富人大代表活动。深化代表工作“双联”机制,更有效地倾听民声、了解民意、汇聚民智,夯实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制定指导意见,推进代表小组活动更加丰富、有效。动员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开展营商环境惠民工程建言献策活动,组织开展会前集中视察和跨选区专题调研,邀请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监督审议、满意度测评等工作,全年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各类活动380余人次,有效拓宽了代表依法履职的渠道。

(二)实现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两个高质量”。发挥人大智库、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等专业优势,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提供支撑和保障。立足为人民群众“代言”,为经济发展“把脉”,为社会进步“支招”,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提出建议118件,去年我市出席全国、省人代会的代表分别提出建议17件、80件,人均建议继续保持全省前列,一批代表建议被列入党委政府工作重点。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选择9件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代表建议作为重点代表建议,由市级领导牵头,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督办,并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承办单位加大代表建议办理力度,代表提出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金点子”助推了全市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健全政情通报机制,完善代表履职平台,以数字化建设充分保障代表知情知政。设立代表活动专项经费,为代表参加活动提供保障。按照“六有标准”,持续推进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坚持线上和线下有机结合,组织各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联系群众,充分发挥代表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重要作用,不断推动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得到有力解决。

一年来,滨州发展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人大代表的奉献身影。一年来,滨州人民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人大代表的担当足迹。滨州各级人大代表用实际行动展现出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的高度自觉,全面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在加快品质滨州建设的生动实践中,交出了一份大干快干、干

出实效的履职答卷。

五、提升履职水平,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展现新气象

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机关”要求,尊崇法治、守正创新、担当尽责,以严的要求、实的作风推动履职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强化党建引领促融合。坚持以党建统领人大工作全过程,完善“三抓三促三转变”机关党建工作模式,擦亮机关党建工作品牌,省人大机关党委唯一“双联共建”点落户滨州。推动党建过程管控、思想方法训练、监督贯通协调、“督考评用”四项机制融合,“党建+地方立法”工作创新获评全市“四个融入”优秀案例,党建与人大工作融合共促成效日益凸显。

(二)强化队伍建设促提升。聚焦人大干部法治素养提升,坚持“每月学法”、执法检查前集中学法等活动,推进常委会及机关制度升级、流程优化,提升人大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聚焦人大代表专业能力提升,在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开展履职学习,加强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和履职能力的专业化培训。坚持全市人大工作“一盘棋”,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增强整体实效。

(三)强化作风建设促争先。开展“三对照、三查找、三提升”主题活动,参与省“四进”工作队、第一书记帮扶等工作,淬炼干部一线担当能力。抓实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抓实人大工作联系和交流,全国、省和外市人大先后到我市考察交流16次。抓实新闻宣传报道,推进全媒体传播,在省级以上媒体发稿200余篇,全方位展示滨州人大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努力讲好新时代滨州人大故事。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忠实履职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各级人大凝心聚力、同向共进的结果,是各位老领导、老同志热情关心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充分信任、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地方立法的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需要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落实力度还需加大,常委会及机关的自身建设还需不断加强等。我们将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采取切实措施,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新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加快品质滨州建设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市委“1+1188”发展格局,以“大开放、大改革、大发展,决战决胜2024”为工作主线,锚定“品质之求、精明之路、担当之行”,奋力开创全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品质滨州作出新的人大贡献。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更高站位把牢正确方向

更加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持续深化主题教育,不断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充分贯彻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依法履行各项职责,以更足干劲主动担当作为

扎实推进立法工作。不断完善立法协调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开展中小学生饮食健康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冬枣产业发展促进立法,修订《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对《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

扎实推进监督工作。围绕推动制造强市、科改升级、扩大需求、改革开放、绿色低碳、城乡融合和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安全发展等八方面重点工作,推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监督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听取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技能人才培养、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破产审判、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检察等专项工作报告,对知识产权保护、文物保护、畜禽养殖、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专题询问。

扎实推进决定、任免工作。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及时讨论、依法作出有关决议决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确保党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继续对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开展述职评议,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履职水平。

三、更好服务代表履职,以更实举措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加强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好“两个联系”要求,推动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支持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原选区选民、市人大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呼声。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预算审查等工作。加强代表学习培训,强化代表思想政治建设,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跟踪督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

四、转变作风提效能,以更严要求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按照“四个机关”建设要求,不断深化党建统领、过程管控,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努力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加快推进观念、思维、作风大转变,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强化人大宣传和理论研究,以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讲好滨州人大故事,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积极配合好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加强对基层人大的指导,不断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实干铸品质,决胜展新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奋发进取、砥砺前行,凝聚起决战决胜的强大力量,为推动品质滨州建设行稳致远、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美滨州篇章而努力奋斗!

